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文件

学部字（2024）18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 关于《计算学部选聘本科生跨学院导师准入条件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计算学部选聘本科生跨学院导师准入条件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计算学部2024年第34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
2024年9月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omputing Department. The seal features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哈尔滨工业大学"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计算学部" (Computing Depart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计算学部选聘本科生跨学院导师准入条件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布局，促进计算机、人工智能与各学科、各专业交叉融合，更好开展“计算+X”、“AI+X”融通复合式特色人才培养，计算学部面向校本部其他各学院（部）教师开展本科生跨学院导师征集工作。为进一步明确跨学院导师在计算学部指导本科生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计算学部各专业选聘校本部其他各学院（部）教师作为大三年级学业导师或大四年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第三条 接受跨学院导师指导的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专业仍为学生所在专业。

第二章 聘任要求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六条 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 3 年，并已受聘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满 3

年（在教学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

第七条 高质量完成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无课堂教学授课经历者不能申报。

第八条 申请人在其所在学院已指导过至少 3 轮（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且指导的学生不存在成绩不合格或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不合格等情况。

第九条 在个人科研工作中，有明确而稳定的与计算机类、人工智能类等密切相关的研究方向和饱满的科研任务。目前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有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科研项目子课题（以合同签字为准）或 5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在研，且当前在账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经费额度以科工院/国内合作处/财务处认定为准。

第十条 近 3 年内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学生）或通讯作者，在 CCF 推荐的 A/B 类期刊或会议上、中科院一区/二区期刊或者社会学、管理学学科重要期刊上发表与计算+X、AI+X（X 为申请人所在领域）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申报人获得过与计算机类、人工智能类等密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经计算学部教学委员会讨论认定，学术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十一条 近 3 年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1) 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或者对指导的本科生、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 所指导的本科生、研究生在各级管理部门进行的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情况或论文审核中出现“不合格”。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获得跨学院导师资格后，可指导计算学部各专业本科大三学生完成计算+X、AI+X 方向的学习、科研任务或指导大四学生完成计算+X、AI+X 方向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三条 大三学年指导教师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指导学生制定可行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帮助学生确定计算+X、AI+X 的研究方向，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2) 鼓励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如参加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等。

(3) 为学生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必要办公场地、实验环境与设备等，并能对学生进行交流指导。

(4) 定期检查学生的研究进展，确保学生按照计划完成学习或研究工作，对学生在学习科研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帮助学生克服困难。

第十四条 大四学生指导教师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选题难度和内容需满足学生学籍所在专业培养目标，须充分体现计算+X、AI+X 的内容。

(2) 为学生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必要办公场地、实验环境与设备等。

(3) 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各项环节指导工作,协助学生制定合理的进度安排,定期检查学生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针对性地提供支持和帮助。

(4) 严把论文质量关,根据计算学部相关工作安排完成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及格式规范的审查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符合要求。

(5) 完成计算学部安排的毕业论文(设计)开题、中期、结题、答辩等论文检查环节。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十五条 计算学部于每年固定时间面向校本部其他各学院(部)开展导师增选工作。由计算学部教学委员会组织评定,根据学生当年在籍学生数量、上一年跨学院导师指导学生的总体表现情况等因素,决定当年增选的跨学院导师数量。

第十六条 申请人填写《计算学部选聘本科生跨学院导师申报表》(见附件2),经其所在学院(部)同意、计算学部教学委员会评定同意后可聘为计算学部本科生跨学院导师并报校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每位跨学院导师指导的计算学部在籍学生数量不超过2人。

第十八条 导师与学生采用互选制,每年9月(面向大三学生)或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导师期间(面向大四学生),计算学部组织跨学院导师填写《计算学部本科生选题表》(见附件2),提交至计算学部教学办公室。计算学部组织专家根据专业毕业要求对选题表进行筛选,并反馈给跨学院导师。计算学部教学秘书面向相关学生群体发布符合条件的选题表,学生与感兴趣的跨学院导师联系,双方达成一致后,报送至计算学部教学办公室。

第十九条 跨学院导师须严格按照《计算学部本科生选题表》对学生进行指导,指导大四学生需严格遵循《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指导。

第二十条 大四年级学生的开题、中检、答辩均由计算学部统一管理,委派检查组组织各环节检查,跨学院导师有义务担任各环节检查组的成员。跨学院导师须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参加计算学部组织的各类相关教学活动(例如毕业论文(设计)宣讲会)。若所指导的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出现“不通过”或“差”的评分,或出现学生投诉,经核实确为导师责任,从下一学年起暂停跨学院导师在计算学部指导学生的资格1年。

第二十一条 跨学院导师不得无故中途停止学生指导或私自更换导师。若出现此类情况,停止其在计算学部指导学生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跨学院导师需与计算学部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学生出现任何异常学情,需按学校相关文

件规定第一时间报至计算学部，并配合计算学部做后续处理工作。若因未及时报告或未充分配合处理导致严重问题的，停止其在计算学部指导学生的资格。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计算学部教学委员会做解释说明。

第二十四条 本文件送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各学院（部）备案。

(此页无正文)